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9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提供綠島監獄違規舍受刑人評分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下稱系爭資訊），經綠島監獄認系爭資訊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以 108 年 3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540 號書函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前開書函，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認綠島監獄書函並無違誤，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96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在案。
- 二、嗣再審申請人稱曾有其他機關准予提供之案例，認系爭訴願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經查系爭資訊係綠島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而系爭訴願決定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

三、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稱其他機關曾准予提供，惟該等案例再審申請人均未於系爭訴願程序中提出，且並非渠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本部未經斟酌之情形。況訴願是否有理由，仍須依個案情狀審查，他機關之案例僅具參考效果，系爭訴願決定並不因該等案例斟酌與否而有不同，是其並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